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本署偵辦李姓被告毒駕於國道高速公路肇事案件

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檢察官偵辦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移送李姓被告毒駕案件，係李姓被告施用毒品後，於昨（27）日上午 6 時許，駕駛聯結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 325 公里處，撞擊前方 8 輛車輛，並肇致 10 人受傷。經警對李姓被告實施唾液快篩測試，呈現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陽性反應，且在聯結車上扣得使用過之毒品咖啡包 22 包。

檢察官於昨日晚間訊問李姓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毒駕致不能安全駕駛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於今（28）日經法院裁定羈押。

毒駕犯行不僅危害駕駛人自身安全，更可能造成無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重大損害。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

署已責令所屬從嚴從速偵辦毒駕案件，以維護公眾安全，本署對是類案件將持續依法從嚴從速偵辦，並與司法警察機關密切合作，落實執法、強化防制，嚴防毒駕危害，守護國人交通安全與社會安寧。